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氢能业务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运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为本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毅_____

李美成_____

周喆_____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